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8,958 仟元及新台幣 2,221,3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09%及 20.2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501 仟元及新台幣 606,9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76%及 7.99%；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998 仟元及新台幣 103,06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35%及 39.11%。另晶華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之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4,762 仟元及新台幣 1,041,1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36%及 9.5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36 仟元及新台幣 2,2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96%及 0.8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王照明

黃金連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2,630	4	\$ 392,624	4	\$ 1,013,61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八						
	金融資產—流動		2,846,177	26	2,821,839	26	1,525,86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四)及						
	產—流動	八	683,680	6	603,016	6	666,9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41	-	4,876	-	1,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4,915	1	161,993	1	132,9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4	-	4,624	-	25,226	-
130X	存貨	六(六)	25,879	-	26,585	-	63,966	1
1410	預付款項		58,689	1	47,255	-	55,3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8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8,235</u>	<u>38</u>	<u>4,063,100</u>	<u>37</u>	<u>3,485,52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四)及						
	產—非流動	八	43,774	1	42,937	-	42,9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4,762	9	1,000,323	10	1,041,16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						
		(十四)及八	2,152,567	20	2,219,658	20	2,420,92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15,502	28	3,189,749	29	3,444,584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25,0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94	-	32,549	-	36,6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55,114	4	441,713	4	454,9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59,736</u>	<u>62</u>	<u>6,948,352</u>	<u>63</u>	<u>7,466,760</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57,971</u>	<u>100</u>	<u>\$ 11,011,452</u>	<u>100</u>	<u>\$ 10,952,281</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4,295	1	\$ 83,904	1	\$ 35,1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657,813	6	725,265	7	543,328	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								
		(三十一)	112,257	1	115,673	1	66,264	1		
2170	應付帳款		175,429	2	223,672	2	234,4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351,214	21	913,131	8	1,268,90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330	2	147,749	1	197,2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32,836	2	237,352	2	241,42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十八)	42,796	-	27,556	-	1,415,060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71,970</u>	<u>35</u>	<u>2,474,302</u>	<u>22</u>	<u>4,001,89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8,983	-	8,493	-	10,08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902,404	27	2,965,815	27	3,180,582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								
		(三十一)	363,433	3	400,636	4	405,3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74,820</u>	<u>30</u>	<u>3,374,944</u>	<u>31</u>	<u>3,596,018</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7,146,790</u>	<u>65</u>	<u>5,849,246</u>	<u>53</u>	<u>7,597,908</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032	11	1,274,032	12	1,274,020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22,383	2	222,383	2	222,196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20	11	1,274,020	12	1,274,0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38	3	313,338	2	214,1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939	8	2,189,341	20	367,54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7,179)	(3)	(423,809)	(4)	(345,09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68,533</u>	<u>32</u>	<u>4,849,305</u>	<u>44</u>	<u>3,006,873</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2,648</u>	<u>3</u>	<u>312,901</u>	<u>3</u>	<u>347,50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911,181</u>	<u>35</u>	<u>5,162,206</u>	<u>47</u>	<u>3,354,373</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57,971</u>	<u>100</u>	<u>\$ 11,011,452</u>	<u>100</u>	<u>\$ 10,952,2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1,420,587	100	\$ 1,546,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二十九)(三十)	(931,277)	(66)	(1,046,422)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9,310	34	499,704	32
營業費用	六(六)(十九)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414)	-	(33,529)	(2)
6200 管理費用		(151,301)	(11)	(164,28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715)	(11)	(197,817)	(13)
6900 營業利益		330,595	23	301,88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2,479	-	3,2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0,677	1	24,2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13,402	1	48,70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15,543)	(1)	(22,5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36	-	2,2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51	1	55,840	4
7900 稅前淨利		344,746	24	357,72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63,572)	(4)	(62,436)	(4)
8200 本期淨利		\$ 281,174	20	\$ 295,29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6,646	3	(\$ 31,7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6,646	3	(31,7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646	3	(\$ 31,7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820	23	\$ 263,528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443	18	\$ 268,39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731	2	26,894	2
		\$ 281,174	20	\$ 295,291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073	21	\$ 236,63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9,747	2	26,892	2
		\$ 327,820	23	\$ 263,528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1.97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1.96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計	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 320,608	\$ 3,650,028
本期淨利		-	-	-	-	-	268,397	-	268,397	26,894	295,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761)	(31,761)	(2)	(31,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97	(31,761)	236,636	26,892	263,528
109年第四季盈餘分配	六(二十三)										
現金股利		-	-	-	-	-	(559,183)	-	(559,183)	-	(559,183)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367,545	(\$ 345,099)	\$ 3,006,873	\$ 347,500	\$ 3,354,373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 312,901	\$ 5,162,206
本期淨利		-	-	-	-	-	251,443	-	251,443	29,731	281,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630	46,630	16	46,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443	46,630	298,073	29,747	327,820
110年第四季盈餘分配	六(二十三)										
現金股利		-	-	-	-	-	(1,578,845)	-	(1,578,845)	-	(1,578,845)
111年3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20	\$ 313,338	\$ 861,939	(\$ 377,179)	\$ 3,568,533	\$ 342,648	\$ 3,911,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746	\$ 357,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七) 1,852 (12,9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3,136) (2,216)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九) 154,626	172,39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6,423	5,67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85) (497)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6) (114)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	52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八) 15,543	22,548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2,479) (3,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90) (142,791)
應收票據	3,435	3,506
應收帳款	47,270	74,465
其他應收款	(33) (707)
存貨	706	15,183
預付款項	(11,268) (8,775)
其他流動資產	288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962) (41,070)
應付票據	(3,416) (11,545)
應付帳款	(48,243) (30,255)
其他應付款	(146,483) (140,856)
其他流動負債	15,240	9,0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20) (9,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86) (8,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073	248,064
收取之利息	718	855
收取之股利	六(七) 3,074	-
支付之利息	(15,543) (16,749)
支付所得稅	(15,331) (8,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991	223,689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8,081)	\$ 99,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37)	(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9,165)	(31,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	8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	(8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	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	(120)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十二)	-	373,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7,706)</u>	<u>442,5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39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848	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650)	(7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63,405)	(85,7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816)</u>	<u>(85,959)</u>
匯率影響數		(2,463)	(50,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006	529,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2,624</u>	<u>483,8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630</u>	<u>\$ 1,013,6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5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55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1、2、6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 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 食品及飲料	-	-	100	註2、7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	50.01	50.01	50.01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 業管理、投資 及建築設計諮 詢	51	51	51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4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1、2、3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100	

-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註 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註 4：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4,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完成。
- 註 5：Silks Global 於民國 110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4,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完成。
- 註 6：Silks 於民國 110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 \$213,520，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辦理完成。
- 註 7：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考量，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轉讓達美樂之全數股權予 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 Limited Australia，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處分子公司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91	\$ 13,010	\$ 9,810
支票存款	25,719	13,270	29,356
活期存款	287,320	256,344	544,376
定期存款	-	-	260,07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40,000	110,000	170,000
合計	<u>\$ 462,630</u>	<u>\$ 392,624</u>	<u>\$ 1,013,6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258,698、\$172,736 及 \$183,345，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504、\$504 及 \$25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24,478、\$429,776 及 \$483,31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43,774、\$42,937 及 \$42,937，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32,108	\$ 2,805,608	\$ 1,492,488
評價調整	14,069	16,231	33,381
合計	<u>\$ 2,846,177</u>	<u>\$ 2,821,839</u>	<u>\$ 1,525,86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52)	\$ 12,931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 5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5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258,698	\$ 172,736	\$ 183,34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424,478	429,776	483,311
質押定期存款	504	504	250
合計	<u>\$ 683,680</u>	<u>\$ 603,016</u>	<u>\$ 666,906</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3,774</u>	<u>\$ 42,937</u>	<u>\$ 42,9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57	\$ 5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7,454、\$645,953 及\$709,84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41	\$ 4,876	\$ 1,640
應收帳款	\$ 116,101	\$ 163,179	\$ 134,124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1,186)
合計	<u>\$ 114,915</u>	<u>\$ 161,993</u>	<u>\$ 132,93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6,101	\$ 1,441	\$ 163,179	\$ 4,876
			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4,124	\$ 1,6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17,542、\$168,055、\$135,764 及 \$213,702。
-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 \$169,456、\$169,258 及 \$180,065，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4,915、\$161,993 及 \$132,938。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存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原料	\$ -	\$ -	\$ 39,464
食品	18,367	19,534	13,837
飲料(含酒類)	7,512	7,051	6,976
商品	-	-	3,689
合計	\$ 25,879	\$ 26,585	\$ 63,96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89,927 及 \$396,722。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 1,034,762	\$ 1,000,323	\$ 1,041,162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RHW	\$ 3,136	\$ 2,216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RHW	開曼群島	49%	49%	49%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802	\$ 13,133	\$ 30,705
非流動資產	416,665	402,839	415,355
流動負債	(1,071)	(1,036)	(3,769)
非流動負債	(1,914)	(1,850)	(1,036)
淨資產總額	<u>\$ 427,482</u>	<u>\$ 413,086</u>	<u>\$ 441,25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註)	<u>\$ 209,466</u>	<u>\$ 202,412</u>	<u>\$ 216,215</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收入	<u>\$ 5,412</u>	<u>\$ 4,19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6,399</u>	<u>\$ 4,5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99</u>	<u>\$ 4,52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074</u>	<u>\$ -</u>

-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 RHW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1,481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成。
-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81,790	\$ -	\$ 27,223	\$ 17,070	\$ 25,933	\$ 168,547	\$ 455,304	\$ 1,557,947	\$ 11,588	\$ 5,218,874
累計折舊	-	(1,758,585)	-	(16,374)	(8,305)	(15,633)	-	(177,903)	(1,022,416)	-	(2,999,216)
	<u>\$ 273,472</u>	<u>\$ 923,205</u>	<u>\$ -</u>	<u>\$ 10,849</u>	<u>\$ 8,765</u>	<u>\$ 10,300</u>	<u>\$ 168,547</u>	<u>\$ 277,401</u>	<u>\$ 535,531</u>	<u>\$ 11,588</u>	<u>\$ 2,219,658</u>
111年											
1月1日	\$ 273,472	\$ 923,205	\$ -	\$ 10,849	\$ 8,765	\$ 10,300	\$ 168,547	\$ 277,401	\$ 535,531	\$ 11,588	\$ 2,219,658
增添	-	2,220	-	2,882	-	177	6,600	-	9,205	3,452	24,536
處分	-	-	-	-	(487)	-	-	-	-	-	(487)
重分類	-	999	-	1,722	-	-	358	-	372	(3,266)	185
折舊費用	-	(34,503)	-	(1,490)	(666)	(565)	-	(6,643)	(41,034)	-	(84,90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6,423)	-	-	-	(6,42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1)	-	(1)
3月31日	<u>\$ 273,472</u>	<u>\$ 891,921</u>	<u>\$ -</u>	<u>\$ 13,963</u>	<u>\$ 7,612</u>	<u>\$ 9,912</u>	<u>\$ 169,082</u>	<u>\$ 270,758</u>	<u>\$ 504,073</u>	<u>\$ 11,774</u>	<u>\$ 2,152,567</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85,009	\$ -	\$ 31,827	\$ 15,975	\$ 26,110	\$ 169,082	\$ 455,304	\$ 1,535,841	\$ 11,774	\$ 5,204,394
累計折舊	-	(1,793,088)	-	(17,864)	(8,363)	(16,198)	-	(184,546)	(1,031,768)	-	(3,051,827)
	<u>\$ 273,472</u>	<u>\$ 891,921</u>	<u>\$ -</u>	<u>\$ 13,963</u>	<u>\$ 7,612</u>	<u>\$ 9,912</u>	<u>\$ 169,082</u>	<u>\$ 270,758</u>	<u>\$ 504,073</u>	<u>\$ 11,774</u>	<u>\$ 2,152,567</u>
110年											
1月1日	\$ 273,472	\$ 2,771,402	\$ 121,196	\$ 49,137	\$ 44,997	\$ 77,525	\$ 168,117	\$ 547,381	\$ 1,717,213	\$ 8,614	\$ 5,779,054
累計折舊	-	(1,728,000)	(100,381)	(35,697)	(30,390)	(60,608)	-	(233,918)	(1,097,293)	-	(3,286,287)
	<u>\$ 273,472</u>	<u>\$ 1,043,402</u>	<u>\$ 20,815</u>	<u>\$ 13,440</u>	<u>\$ 14,607</u>	<u>\$ 16,917</u>	<u>\$ 168,117</u>	<u>\$ 313,463</u>	<u>\$ 619,920</u>	<u>\$ 8,614</u>	<u>\$ 2,492,767</u>
110年											
1月1日	\$ 273,472	\$ 1,043,402	\$ 20,815	\$ 13,440	\$ 14,607	\$ 16,917	\$ 168,117	\$ 313,463	\$ 619,920	\$ 8,614	\$ 2,492,767
增添	-	1,981	1,136	1,208	2,901	209	5,029	-	13,024	3,660	29,148
處分	-	-	-	-	(400)	-	-	-	-	-	(400)
重分類	-	-	-	-	-	-	120	-	695	(721)	94
折舊費用	-	(36,804)	(1,498)	(1,665)	(1,432)	(1,410)	-	(7,595)	(44,595)	-	(94,99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5,673)	-	-	-	(5,67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10)	-	(10)
3月31日	<u>\$ 273,472</u>	<u>\$ 1,008,579</u>	<u>\$ 20,453</u>	<u>\$ 12,983</u>	<u>\$ 15,676</u>	<u>\$ 15,716</u>	<u>\$ 167,593</u>	<u>\$ 305,868</u>	<u>\$ 589,034</u>	<u>\$ 11,553</u>	<u>\$ 2,420,927</u>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73,383	\$ 121,711	\$ 50,345	\$ 44,732	\$ 77,655	\$ 167,593	\$ 547,381	\$ 1,706,427	\$ 11,553	\$ 5,774,252
累計折舊	-	(1,764,804)	(101,258)	(37,362)	(29,056)	(61,939)	-	(241,513)	(1,117,393)	-	(3,353,325)
	<u>\$ 273,472</u>	<u>\$ 1,008,579</u>	<u>\$ 20,453</u>	<u>\$ 12,983</u>	<u>\$ 15,676</u>	<u>\$ 15,716</u>	<u>\$ 167,593</u>	<u>\$ 305,868</u>	<u>\$ 589,034</u>	<u>\$ 11,553</u>	<u>\$ 2,420,927</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988,260	\$ 1,008,790	\$ 1,070,379
建物	<u>2,127,242</u>	<u>2,180,959</u>	<u>2,374,205</u>
合計	<u>\$ 3,115,502</u>	<u>\$ 3,189,749</u>	<u>\$ 3,444,584</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530	\$ 20,529
建物	<u>49,195</u>	<u>56,867</u>
合計	<u>\$ 69,725</u>	<u>\$ 77,396</u>

2.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053	\$ 16,3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34	1,32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5	6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361	5,89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5,228 及\$109,420。

6.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4,522 及 \$2,101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41,533	\$ 43,305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 租金收入	\$ 90,012	\$ 72,771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32,092	\$ 232,017	\$ 243,5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6,394	128,854	185,14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69,838	75,230	88,295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20,078	30,954	58,827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3,733	9,127	19,818
超過5年	-	9,833	3,584
	<u>\$ 432,135</u>	<u>\$ 486,015</u>	<u>\$ 599,258</u>

(十一) 無形資產

	<u>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u>		
	<u>成本</u>		
<u>111年</u>			
1月1日/3月31日			<u>\$ 20,923</u>
	<u>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u>	<u>其他</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 20,923	\$ 10,192	\$ 31,115
成本	-	(5,692)	(5,692)
累計攤銷	<u>\$ 20,923</u>	<u>\$ 4,500</u>	<u>\$ 25,423</u>
<u>110年</u>			
1月1日	\$ 20,923	\$ 4,500	\$ 25,423
增添	-	170	170
攤銷費用	-	(520)	(520)
3月31日	<u>\$ 20,923</u>	<u>\$ 4,150</u>	<u>\$ 25,073</u>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20,923	\$ 10,362	\$ 31,285
累計攤銷	-	(6,212)	(6,212)
	<u>\$ 20,923</u>	<u>\$ 4,150</u>	<u>\$ 25,07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推銷費用	\$ -	\$ 520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361,561	\$ 347,822	\$ 358,026
存出保證金	87,120	87,279	91,744
其他	<u>6,433</u>	<u>6,612</u>	<u>5,146</u>
合計	<u>\$ 455,114</u>	<u>\$ 441,713</u>	<u>\$ 454,916</u>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折合\$373,874)，剩餘金額考慮時間價值後，計美金 12,629 仟元(折合\$361,561)，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 月收款。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84,295</u>	1.0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83,904</u>	1.0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u>借款性質</u>	<u>110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35,161</u>	1.0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付股利	\$ 1,578,845	\$ -	\$ 559,1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303	338,249	169,658
應付保險費	41,831	72,731	23,768
應付設備款	26,826	21,455	27,887
應付財產稅	26,405	17,585	28,898
應付廣告費	24,499	10,985	39,088
應付退休金	16,118	26,044	10,638
應付勞務費	8,756	6,475	6,962
應付水電費	8,218	7,657	8,534
應付權利金	5,183	3,552	11,201
應付回饋金	-	-	9,201
其他	410,230	408,398	373,890
	<u>\$ 2,351,214</u>	<u>\$ 913,131</u>	<u>\$ 1,268,908</u>

(十六) 租賃負債

<u>項目</u>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u>\$ 232,836</u>	<u>\$ 237,352</u>	<u>\$ 241,42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02,404</u>	<u>\$ 2,965,815</u>	<u>\$ 3,180,582</u>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	\$ 1,376,988
其他	42,796	27,556	38,072
合計	<u>\$ 42,796</u>	<u>\$ 27,556</u>	<u>\$ 1,415,060</u>

(十八) 應付公司債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	\$ 1,382,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5,812)
	-	-	1,376,98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376,988)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17,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7 仟股（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民國 110 年 4 月轉換）。
- (8)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2. (1)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 (2)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後，相關轉換權已失效，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予以轉列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

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0 及 \$969。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6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51 及 \$15,656。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 及 \$17。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122	\$ 92,642	\$ 111,014
存入保證金	169,456	169,258	180,065
應付稅款	76,038	102,561	72,460
除役負債	32,450	32,450	34,006
應付權利金	2,264	3,622	7,698
其他	103	103	103
合計	<u>\$ 363,433</u>	<u>\$ 400,636</u>	<u>\$ 405,346</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8 年度至民國 110 年度營業稅及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故宮晶華於民國 109 年 7 月向國立故宮博物院申請民國 108 年度權利金分期繳納，故宮晶華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7,698，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5,434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2,264。
-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11年	110年
1月1日/3月31日	\$ 32,450	\$ 34,006

(二十一)股本

-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民國 110 年 4 月公司債面額計\$2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金額計\$1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32，計 127,40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3月31日	127,403仟股	127,402仟股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決議通過(已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民國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9,147	
現金股利	559,183	\$ 4.3891
合計	\$ 658,33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0 年第四季股利計 \$1,578,845，另提議民國 110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71	
現金股利	1,578,845	\$ 12.3925
合計	\$ 1,689,328	

前述民國 110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761,469	\$ 917,922
客房服務收入	446,546	450,223
技術服務收入	54,719	35,738
其他服務收入	26,308	26,167
租賃收入	131,545	116,076
合計	\$ 1,420,587	\$ 1,546,126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境外地區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收入	\$ 761,544	\$ 448,089	\$ 46,435	\$ 26,308	\$ 9,059	\$ 1,291,435
內部交易之收入	(75)	(1,543)	(775)	-	-	(2,39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61,469</u>	<u>\$ 446,546</u>	<u>\$ 45,660</u>	<u>\$ 26,308</u>	<u>\$ 9,059</u>	<u>\$ 1,289,042</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境外地區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收入	\$ 918,382	\$ 451,442	\$ 24,010	\$ 26,167	\$ 12,549	\$ 1,432,550
內部交易之收入	(460)	(1,219)	(821)	-	-	(2,50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17,922</u>	<u>\$ 450,223</u>	<u>\$ 23,189</u>	<u>\$ 26,167</u>	<u>\$ 12,549</u>	<u>\$ 1,430,05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657,813	\$ 725,265	\$ 543,328	\$ 584,06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u>8,983</u>	<u>8,493</u>	<u>10,084</u>	<u>10,421</u>
合計	<u>\$ 666,796</u>	<u>\$ 733,758</u>	<u>\$ 553,412</u>	<u>\$ 594,48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221,985</u>	<u>\$ 164,188</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長期應收款利息	\$ 1,761	\$ 2,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57	538
銀行存款利息	149	234
其他利息收入	112	83
合計	<u>\$ 2,479</u>	<u>\$ 3,227</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8,728	\$ 486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6	114
其他	1,943	23,640
合計	<u>\$ 10,677</u>	<u>\$ 24,240</u>

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員工薪資補貼及婚宴餐飲補助，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7,381 及\$0。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852)	\$ 12,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5	4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102	35,596
什項收入(支出)	67	(319)
合計	<u>\$ 13,402</u>	<u>\$ 48,705</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5,053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	-	5,787
銀行借款	218	92
其他	272	295
合計	<u>\$ 15,543</u>	<u>\$ 22,548</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1,932	\$ 73,243	\$ 385,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1,909	2,992	84,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9,662	63	69,725
合計	<u>\$ 463,503</u>	<u>\$ 76,298</u>	<u>\$ 539,801</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0,767	\$ 102,620	\$ 423,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8,636	6,363	94,9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292	4,104	77,3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20	520
合計	<u>\$ 482,695</u>	<u>\$ 113,607</u>	<u>\$ 596,302</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60,644	\$ 60,004	\$ 320,648
勞健保費用	27,502	5,376	32,878
退休金費用	11,624	2,653	14,277
其他用人費用	12,162	5,210	17,372
合計	<u>\$ 311,932</u>	<u>\$ 73,243</u>	<u>\$ 385,175</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66,443	\$ 83,085	\$ 349,528
勞健保費用	28,811	8,422	37,233
退休金費用	12,577	4,065	16,642
其他用人費用	12,936	7,048	19,984
	<u>\$ 320,767</u>	<u>\$ 102,620</u>	<u>\$ 423,387</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為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860 及 \$16,4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86 及 \$1,6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617	\$ 60,3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7,617</u>	<u>60,3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045)	2,10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45)</u>	<u>2,100</u>
所得稅費用	<u>\$ 63,572</u>	<u>\$ 62,436</u>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及故宮晶華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04,902 及 \$73,969，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61,178 及 \$33,033、「其他非流動負債」\$43,724 及 \$40,936。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1,443	127,403	\$ 1.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1,443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443	128,153	\$ 1.96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8,397	127,402	\$ 2.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8,397	12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630	8,757	
員工酬勞	-	33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3,027	136,491	\$ 2.00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36	\$ 29,1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455	30,1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26)	(27,887)
本期支付現金	\$ 19,165	\$ 31,45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 股利	\$ 1,578,845	\$ 559,183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出售達美樂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0年8月31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 732, 685
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	(15, 959)
	<u>\$</u>	<u>1, 716, 726</u>
 <u>達美樂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 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0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091
應收帳款淨額		79, 956
其他應收款		21, 343
存貨		42, 649
預付款項		3, 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896
使用權資產		71, 439
無形資產		4, 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895
合約負債－流動	(42, 703)
應付票據	(200)
應付帳款	(80, 280)
其他應付款	(97, 6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 794)
租賃負債－流動	(17, 869)
其他流動負債	(35, 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 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936)
淨資產總額	<u>\$</u>	<u>80, 090</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83,904	\$ 169,258	\$ -	\$ 3,203,167	\$ -	\$ 3,456,3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1	198	-	(63,405)	-	(62,816)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15,053	-	15,053
支付利息	-	-	-	(15,053)	-	(15,053)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	(4,522)	-	(4,522)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	-	-	-	-	1,578,845	1,578,845
3月31日	<u>\$ 84,295</u>	<u>\$ 169,456</u>	<u>\$ -</u>	<u>\$ 3,135,240</u>	<u>\$ 1,578,845</u>	<u>\$ 4,967,836</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35,161	\$ 180,265	\$ 1,371,201	\$ 3,509,870	\$ -	\$ 5,096,4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00)	-	(85,759)	-	(85,959)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5,787	-	-	5,787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16,374	-	16,374
支付利息	-	-	-	(16,374)	-	(16,374)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	(2,101)	-	(2,101)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	-	-	-	-	559,183	559,183
3月31日	<u>\$ 35,161</u>	<u>\$ 180,065</u>	<u>\$ 1,376,988</u>	<u>\$ 3,422,010</u>	<u>\$ 559,183</u>	<u>\$ 5,573,40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318	\$ 10,095
退職後福利	178	178
總計	<u>\$ 10,496</u>	<u>\$ 10,2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42,938	\$ 143,911	\$ 70,872	短期借款擔保
小計	<u>142,938</u>	<u>143,911</u>	<u>70,8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258,698	172,736	183,345	禮券定型化契約 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504	504	250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u>259,202</u>	<u>173,240</u>	<u>183,595</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42,654	\$ 41,817	\$ 41,817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1,020	1,020	1,020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43,774	42,937	42,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71,090	275,077	287,036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717,004	\$ 635,165	\$ 584,4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7)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8)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9)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10)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晶英酒店	"
(11)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	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18.1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9年6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3.6年	"
(3)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	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4)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	至117年9月30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5)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	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6)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	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7)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	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8)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1、471-1、498-1、472、472-1地號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3%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109年11月1日	至114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2,654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K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6,96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1 年 11 月 5 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 (3)限制條款：
 -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六)說明。
10.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影響，所幸國內疫情管控相對得宜，政府亦逐步放寬相關防疫規範，先前暫時關閉之營運據點已陸續恢復正常營業。

因應疫情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多項調整營運策略方案，包括將部份營運據點轉做防疫旅館及醫護安心旅館、投入資源建立新購物網站並全力開發外帶餐點服務及將客房結合外帶餐點服務產生新客房專案藉此發展新的消費方式以維持客房營運動能。本集團亦同時利用此段時間維護並更新各項硬體設備，希望在疫情解封後，可以提供客人更好的服務品質。

針對營運資金方面，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計\$2,516,019，資金應充裕無虞。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6,177	\$ 2,821,839	\$ 1,525,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2,630	392,624	1,013,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680	603,016	666,906
應收票據	1,441	4,876	1,640
應收帳款	114,915	161,993	132,938
其他應收款	4,824	4,624	25,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74	42,937	42,937
長期應收款	361,561	347,822	358,026
存出保證金	87,120	87,279	91,744
	<u>\$ 4,606,622</u>	<u>\$ 4,467,510</u>	<u>\$ 3,859,400</u>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95	\$ 83,904	\$ 35,161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90,559	221,856	146,422
應付帳款	175,429	223,672	234,452
其他應付款	2,351,214	913,131	1,268,90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	1,376,988
存入保證金	169,456	169,258	180,065
	<u>\$ 2,970,953</u>	<u>\$ 1,611,821</u>	<u>\$ 3,241,996</u>
租賃負債-流動	<u>\$ 232,836</u>	<u>\$ 237,352</u>	<u>\$ 241,42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02,404</u>	<u>\$ 2,965,815</u>	<u>\$ 3,180,5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丹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日幣	\$ 9,514	121.67	\$ 272,38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829	28.63	1,627,023
日幣:新台幣	1,159,724	0.2353	272,88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日幣	\$ 9,509	115.09	\$ 263,20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635	27.68	1,567,667
日幣：新台幣	1,096,502	0.2405	263,708

11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94	28.54	\$ 88,303
美金：日幣	17,241	110.75	492,0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182	28.54	1,945,929
日幣：新台幣	1,912,081	0.2577	492,74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102 及\$35,59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日幣	1%	\$ 2,724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270
日幣：新台幣	1%	-	2,729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3	\$ -
美金：日幣	1%	4,92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459
日幣：新台幣	1%	-	4,92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462 及 \$15,259。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555,037、\$3,474,048 及\$2,912,75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一年內	<u>\$ 2,516,019</u>	<u>\$ 2,416,495</u>	<u>\$ 2,718,276</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4,295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12,257	67,744	10,558
應付帳款	175,429	-	-
其他應付款	2,351,214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0,120	306,907	2,915,3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3,904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15,673	83,145	23,038
應付帳款	223,672	-	-
其他應付款	913,13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5,808	310,160	2,989,3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5,161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66,264	62,334	17,824
應付帳款	234,452	-	-
其他應付款	1,268,90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3,795	317,921	3,241,11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2,800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846,177</u>	<u>\$ -</u>	<u>\$ -</u>	<u>\$2,846,1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u>	<u>\$ 500</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821,839</u>	<u>\$ -</u>	<u>\$ -</u>	<u>\$2,821,8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u>	<u>\$ 500</u>

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25,869	\$ -	\$ -	\$ 1,525,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6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773,682	\$ 445,455	\$ 54,719	\$ 146,731	\$ -	\$ -	\$ 1,420,587
內部收入	75	1,543	775	123	-	(2,516)	-
部門收入	<u>\$ 773,757</u>	<u>\$ 446,998</u>	<u>\$ 55,494</u>	<u>\$ 146,854</u>	<u>\$ -</u>	<u>(\$ 2,516)</u>	<u>\$ 1,420,587</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20,543</u>	<u>\$ 95,532</u>	<u>\$ 28,566</u>	<u>\$ 85,964</u>	<u>(\$ 10)</u>	<u>\$ -</u>	<u>\$ 330,595</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8,369</u>	<u>\$ 104,399</u>	<u>\$ 356</u>	<u>\$ 11,493</u>	<u>\$ 9</u>	<u>\$ -</u>	<u>\$ 154,626</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929,621	\$ 450,001	\$ 35,738	\$ 130,766	\$ -	\$ -	\$ 1,546,126
內部收入	460	1,219	821	432	-	(2,932)	-
部門收入	<u>\$ 930,081</u>	<u>\$ 451,220</u>	<u>\$ 36,559</u>	<u>\$ 131,198</u>	<u>\$ -</u>	<u>(\$ 2,932)</u>	<u>\$ 1,546,12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33,513</u>	<u>\$ 80,492</u>	<u>\$ 15,324</u>	<u>\$ 72,568</u>	<u>(\$ 10)</u>	<u>\$ -</u>	<u>\$ 301,887</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2,214</u>	<u>\$ 107,974</u>	<u>\$ 479</u>	<u>\$ 12,539</u>	<u>\$ 10</u>	<u>(\$ 301)</u>	<u>\$ 172,915</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330,595	\$	301,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51		55,8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u>	<u>344,746</u>	<u>\$</u>	<u>357,727</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71,989	\$ 522,707	-	\$ 522,707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619,519	515,623	-	515,62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3,372,353	370,174	-	370,174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2,916,715	350,353	-	350,353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000	308,700	-	308,7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7,313,357	285,329	-	285,32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8,137,722	220,141	-	220,141	
				<u>\$ 2,573,027</u>			<u>\$ 2,573,027</u>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0,662	\$ 28,599	-	\$ 28,599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833,110	13,033	-	13,03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0,059	1,700	-	1,700	
				<u>\$ 43,332</u>			<u>\$ 43,332</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70,481	\$ 146,843	-	\$ 146,843	註5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710,999	22,831	-	22,831	
				<u>\$ 169,674</u>			<u>\$ 169,674</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58,320	\$ 60,144	-	\$ 60,14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13,891,000單位供短期借款，金額計\$142,93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355,411	\$ 52,503	\$ 28,8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164,913	(3,949)	(3,9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899	23,899	185	100	272,883	15,210	15,2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35,078	12,255	6,1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32,923	1,232,923	11,838,820	100	1,627,023	6,691	6,6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498	(1)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84,286	6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64,116	6,37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347,800	347,800	251,046,449	100	1,458,143	25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034,762	6,399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093	-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84,286	63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 管理、投資及建 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48)	51%	(\$ 24)	\$ 45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346,7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1,129	35.6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4%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1%